

广东省廉江市石岭中学

廉江市石岭中学宿舍楼 A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廉江市石岭中学宿舍楼 A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
2. 建设单位：廉江市石岭中学
3. 项目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石岭镇
4. 项目简介：本项目为廉江市石岭中学宿舍楼 A，属于校园民用建筑。本次采购为该宿舍楼主体结构、建筑材料、实体工程、室内环境、建筑隔声、门窗、照明、土壤氡、电线电缆等竣工验收全套质量检测服务，检测成果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备案相关要求。
5. 服务性质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（包含见证取样检测、主体结构现场检测、室内环境检测、建筑节能与构配件检测、建筑声学检测等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检测清单

（一）总体服务范围

中标中介机构须完成本项目全流程检测服务，包含检测方案编制、现场踏勘、现场取样、现场检测、实验室试验、数据整理、出具正式检测报告、配合竣工验收、技术答疑、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。所有检测工作及出具的报告必须严格执行国家、广东省、湛江市现行规范与标准，报告可直接用于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。

（二）具体检测项目、数量及要求

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 工程	检测 部位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/检测要求	检测 数量	单位	备 注
1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水泥	常规检测	1	组	见证取 样
2	石岭 中学宿舍 楼 A	主体结 构	细集料（砂）	常规检测	1	组	见 证取样
3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砂浆配合比	配合比设计	1	组	配合比 设计
4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蒸气加压混 凝土砌块	抗压强度、密度、吸水率	2	组	见证取 样
5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混凝土砖 （含加工 费）	抗压强度、外观尺寸	1	组	见证取 样
6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植筋抗拔	植筋抗拔现场检测	6	根	现场实 体检测
7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饰面砖拉拔	样板墙一栋一组；外墙 按每 1000 m ² 一组，每二层 检测一组，每组 3 个试样； 不足 1000 m ² 按 1000 m ² 计， 相邻三层至少取一组	3	组	现场实 体检测
8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 体结构	防水卷材	常规检测	1	组	见证取 样
9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挤塑板	导热系数、密度、抗压强度	1	组	见证取 样
10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钢筋保护层	GB50204-2015 附录 E.	5	构	现场实

序号	单位工程	检测部位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/检测要求	检测数量	单位	备注
		构	厚度(梁)	抽取总数 2% 且不少于 5 个构件		件	体检测
11	石岭中学宿舍楼 A	主体结构	钢筋保护层厚度(板)	GB50204-2015 附录 E, 抽取总数 2% 且不少于 5 个构件	5	构件	现场实体检测
12	石岭中学宿舍楼 A	主体结构	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构件强度(梁 C30)	GB/T 50344-2019 检测类别 B	20	构件	现场实体检测
13	石岭中学宿舍楼 A	主体结构	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构件强度(墙柱 C35)	GB/T 50344-2019 检测类别 B	10	构件	现场实体检测
14	石岭中学宿舍楼 A	主体结构	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构件强度(墙柱 C30)	GB/T 50344-2019 检测类别 B	20	构件	现场实体检测
15	石岭中学宿舍楼 A	主体结构	楼板厚度	GB50204-2015 附录 F, 自然间抽取 1% 且不少于 3 点	3	构件	现场实体检测
16	石岭中学宿舍楼 A	室内环境	甲醛、氨、氡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TVOC	学校宿舍抽检不少于房间总数 50%, 且不少于 20 间	27	点	室内环境检测
17	石岭中学	主体结构	楼板空气声	DBJ 15-65-2021	1	组	建

序号	单位 工程	检测 部位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/检测要求	检测 数量	单位	备 注
	宿舍楼 A	构	隔声	23.1.5, 每种构造不少于 1 处			筑声学检测
18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隔墙空气声 隔声	DBJ 15-65-2021 23.1.5, 每种构造不少于 1 处	1	组	建筑声学检测
19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楼板撞击声 隔声	DBJ 15-65-2021 23.1.5, 每种构造不少于 1 处	1	组	建筑声学检测
20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主体结 构	室内噪声	DBJ15-65-2021 10.2.2, 按功能区布设测点	4	组	现场检测
21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外窗构 造	外窗传热系 数	同厂家同品种同类型抽 查不少于 1 幢	1	组	建筑节能检测
22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外窗构 造	门窗三性 (气密性、 水密性、抗 风压)	同厂家同品种同类型抽 查不少于 3 幢	1	组	建筑节能检测
23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外窗构 造	玻璃(遮阳 系数、可见 光透射比)	同厂家同品种同类型抽 查不少于 1 组	1	组	建筑节能检测
24	石岭 中学宿舍 楼 A	照明系 统	平均照度	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	4	测区	现场检测
25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照明系 统	功率密度	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	4	测区	现场检测
26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场	土壤氡浓度	按建筑占地面积 10 米	16	点	现场检测

序号	单位 工程	检测 部位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/检测要求	检测 数量	单位	备 注
		地		网格布点，不少于 16 点			测
27	石岭中学 宿舍楼 A	机 电材料	电线电缆 (截面、导 体电阻)	每规格不少于 2 组抽 检	2	组	见证取 样

备注：以上检测数量为暂定工程量，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为准。

三、服务时限要求

1. 合同签订且现场具备作业条件后，3 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展取样及现场检测工作；
2. 全部现场检测、取样工作完成后，5 个日历天内出具全套正式检测报告；
3. 服务周期顺延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，中标单位须全程配合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技术答疑、资料补充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中介机构资格及资质要求

参与本次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，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

1. **主体资格：**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业务。
2. **专业资质**（1）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**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**，资质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、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、室内环境检测、建筑节能检测、建筑声学检测等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；（2）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**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**，证书及附表参数覆盖本项目所有检测项目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3. **平台要求**：已正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遵守平台各项管理规定。

4. **信用要求**：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无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违规及不良执业记录。

5. **人员要求**：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及持证上岗检测人员，所有从业人员具备对应从业资格，保障检测工作规范开展。

五、报价、费用及结算要求

1. **报价要求**（1）本项目报价为**全费用综合报价**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运输、取样、试验、检测、报告编制、税费、现场配合、非甲方原因产生的复检、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，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（2）报价参照广东省现行工程检测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自主填报，报价清单需清晰列明各单项单价、合价及项目总报价。

2. **结算方式**：按现场实际完成检测数量 × 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，暂定工程量仅作为报价参考。

3. **付款方式**：具体付款节点、比例在正式合同中约定，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检测成果及服务质量要求

1. **报告要求**（1）所有检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及地方现行有效规范、标准，检测数据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严禁数据造假、出具虚假报告。（2）每套正式检测报告提供**纸质版 4 份 + 电子版 1 份（PDF 格式）**，报告须加盖 CMA 章、检测资质章及单位公章，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，满足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。

2. **不合格项处理**：若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项，检测机构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建设单位，并配合落实整改。因检测机构操作、设备、技术失误导致的复检，相关费用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。

3. **现场服务**：检测人员进场后服从现场管理，文明作业；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及时到场作业，主动配合监理、住建主管部门各项检查工作。

4. **保密要求**：对本项目技术资料、检测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建设单位

1. 提供项目施工图纸、相关技术资料，协调现场作业条件，保障检测工作顺利开展；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规定及时办理费用支付；

3. 对检测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考核。

（二）检测机构

1. 严格按照本需求书、合同及现行规范完成全部检测服务，按期交付检测报告；

2. 建立完整检测台账，妥善留存原始记录、现场影像资料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核查；

3. 全程配合项目验收、资料报审、主管部门抽查等工作，做好技术对接与答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检测机构未按约定时间进场、出具检测报告的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相应比例扣减服务费；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，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2.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、篡改检测数据的，建设单位立即终止合同、拒付全部服务费用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中介超市平台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检测机构全额承担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需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需求书作为中介超市采购公告及正式合同的有效附件，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项目中介机构选取方式、报名时限、选取时间等，严格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规则执行。

3. 本项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需求书解释权归廉江市石岭中学所有。



发布单位：廉江市石岭中学

发布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